

文星[®]8

十論

居浩然著

校教新序



寫在居浩然「十論」的前面

李敖

居浩然的「十論」新排版版樣今早送到，看着這部老友의 遺稿即將成書，回首前塵，備增感懷。

「十論」是我平生喜歡讀的書之一。我最早讀它，在臺大文學院。有一天好友馬宏祥跟我說：「居浩然的『十論』大可一看。我原以為這個淡江英專校長是個普通黨國元老的執務子弟，其實不然。此公爲文，極有創見，並且文筆清新可讀。」經過這一介紹，我把「十論」讀了一遍，深覺馬宏祥的判斷不錯，從此對居浩然另眼相看。

雖然我在臺大文學院讀的居浩然的書，但我知道居浩然這個人，卻遠在臺大法學院時

候。我在一九五四年以同等學力參加大專聯招，誤入臺大法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當時叫法律專修科），唸了一年，不想再唸，要重考臺大，但我當時已是臺大學生，本校學生要重考本校，

得先自動退學才成，我很有破釜沉舟的勇氣，就自動退學了；不過我還是很心虛，怕考不取臺大歷史系，就暗中在淡江大學（當時叫淡江英專）報了名，以防萬一。後來兩個學校都考取了，我當然唸了臺大，但我在淡江的告示牌上，看到我的名字，看到校長居浩然收尾的榜文，未嘗不心存感念，覺得居浩然真夠「朋友」，他畢竟讓我有了退路，雖然這一感念，居浩然直到多年以後才知道。

淡江大學的前身淡江英專的全名是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這個學校的創辦背後有一段動人的悲歡離合故事，我先由居浩然的父親居正說起。

居正是湖北廣濟人，生於一八七六年，那正是清朝光緒二年，民國成立前三十二年。居正先在中國受舊教育，後來到日本留學，唸的是法政大學，並且從事革命運動。當時中國的革命，有兩大家：一類是邊緣革命家，一類是中原革命家。邊緣革命家只會在海外或沿海省份旁敲側擊，結果作秀有餘，動搖清廷根本不足；中原革命家則主張打硬仗，他們深入民間、腹地、和內陸，冒真險，犯大難，進行革命。辛亥武昌起義的成功，就是中原革命家判斷正確的明證。中原革命家之一、因痛恨蔣介石而唾棄政治的大儒熊十力，在居正「辛亥割

記」序中就說：「武漢爲南北關鍵，一旦動搖，則四方瓦解。」武昌起義的終使清廷四方瓦解，原因正在此。而武昌起義的大功臣，就是居正。

革命成功以後，居正的地位，正因爲是革命元勳，所以遭到「新生代」的嫉妬，他的處境，也就頗爲艱難。他曾被他的手下蔣介石關起來，甚至像對付江洋大盜一般的，給戴上手銬腳鐐。他儘量委曲求全，最後還當上有名無實的司法院院長。一九四九年蔣介石下野，李宗仁繼任總統，行政院長何應欽辭職後，李宗仁想請居正繼任，一架飛機帶來了蔣介石的意見，——一位要員出示了蔣介石的公開指示，要大家支持居正；但是同機中另一位要員傳達了蔣介石的秘密指示，要大家反對居正，於是，居正以一票之差，在立法院未獲通過。

居正到臺灣後，雖然是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但是出門代步，坐的是公共汽車。他在一九五一年死去，活了七十七歲。死前的頭銜，有一個最含意深長的，就是——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董事長。

居正做淡江英專董事長，有着源遠流長的原因。原來居正共有子女十人，三個生於日本，起名瀛初、瀛玖、瀛棣，取三瀛之意。因爲都是女的，又值二次革命時期，所以兩個從小由他人抱養。瀛初歸上海朱家，取名朱覺方；瀛玖歸東京日本人萱野家，取名萱野華惠。這種把親生子女由他人抱養的情形，是革命者必然遭到的骨肉悲劇，居正自不例外。

居瀛玖自從給日本人做養女後，一連二十一年，沒能回到自己的祖國。但她心懷祖國、心懷祖國的親人。她瞞了養父母，偷着寫信給弟弟居浩然。居浩然剛進清華大學不久，忽然收到一封日本寄來的英文信，起先摸不着頭腦，後來才知道是「玖姐」寫來的。信中說她家常有中國客人上門拜訪，從客人口中，得知她原來是居家的女兒，遂想盡辦法，想跟親人聯絡。因為她一句中國話也不會說，除日文中的漢字外，也不識中文。而且就是那些漢字，讀音和意義也和中文不同。所以希望回信用英文，寄到她英語學院老師田中女士家收轉，這當然是背着養父母通信的緣故。

這樣秘密通信將近一年，居瀛玖結婚了。養父母本來是希望她嫁給日本人的，但她想嫁給中國人，正巧臺灣人張驚聲（鳴）出現了，張驚聲當時的身分，既算日本人也算中國人，正好滿足了各方面的願望，於是，居瀛玖嫁給了他。

居瀛玖結婚的時候，居家並沒獲得請帖，當然事前也沒徵取過居家的同意，居家既然把女兒送給了萱野家，自然也無權過問。所以，這一嫁給中國人而不嫁給日本人的努力，完全是居瀛玖本人暗中較勁的結果，居瀛玖生為中國人而陷身日本，最後終能嫁給臺灣的中國人，總算聊補人生之憾了。

居瀛玖結婚後，在一九三五年第一次來到祖國，她在上海和居浩然等見了面，大家很高

興。但是高興歸高興，語言不通卻是麻煩。雙方英文都能寫不能說，雖然可用筆談，但是總嫌隔了一層。於是居瀛玖發憤學中國話，幾年以後，她不但能說國語、上海話，還會說臺灣話，她真回歸做中國人了。

可是，好景不常，當抗戰開始的時候，姐弟的音訊斷了，一斷就是八年。抗戰勝利後，親人們又重拾舊歡。很快的，國民黨垮了，從大陸垮到了臺灣。居家也不例外。一九五〇年，居家到了臺灣。臺灣因為是居瀛玖丈夫張驚聲的故鄉，所以居家因人和得了地利，居瀛玖把後草山的房子讓出來，給娘家親人住，自己搬到武昌街。居浩然回憶：「她這種克己為人的美德真是饒有古風，也可以說二次世界大戰前的日本教育尚保存了中國的傳統道德，我們自己則道德淪喪久矣。」

大家擠在臺灣，總得做點事，於是，辦個學校，羣謀僉同。就這樣的，私立淡江英語專科學校辦起來，丈人居正做了董事長，女婿張驚聲做了校長。

張驚聲早在結婚前，已是居家的常客。他出生臺灣羅東，肄業淡水加拿大基督長老教會辦的淡江中學，十八歲渡海到廈門，進集美學校，再北上到北京，進外國語專門學校。一度成為無政府主義的信徒，生平志趣則在革命，讀書為革命，吃飯睡覺也為革命，這種革命狂，很投合老革命居正的口味。一九三三年他東渡，進東京帝大深造，間或仍回上海，有時

也到南京，每次居浩然都是他唯一的忠實聽衆，聽他講革命的大道理。他當然對居家的情形很熟悉，也熟悉居瀛玖不是真正宣野家的女兒。但爲了避免觸犯禁忌，他從不向居浩然提到居瀛玖。直到他結婚後，居浩然才大吃一驚，原來那個革命狂張先生，竟成了他的姐夫！

淡江英專創辦不到一學期，張驚聲就病了，一九五一年年初，他死了；這年年尾，居正也死了。居瀛玖、居浩然姐弟聯手，把學校撐了下來。

正在姐弟聯手，校務蒸蒸日上時候，一個人從美國趕回來了，這人就是張驚聲的兒子張建邦，那時他二十七歲，以副教授身分出任教務主任，策劃奪權。最後終於拉到媽媽，打倒舅舅，把舅舅居浩然掃地出門。

居浩然在被掃地出門後二十七年死去，他死後，居太太——張建邦的舅媽——徐萱女士，在海外看到王小痴和我紀念居浩然的文章，「非常感動」，乃在前年三月，寫了一封信給王小痴和我，另附相關文件。相關這些文件，透露了居瀛玖、居浩然滲淡經營學校的許多辛苦，也透露了張建邦的許多不爲人知的行徑。相關文件第一件是「居浩然與淡江英專」，居太太寫道：

一、淡江英專自從張驚聲校長逝世（民國四十年一月廿九日）後，由居瀛玖當校長（民國四十年二月），居浩

然當教務主任，一直是浩然輔助校長的職務，民國四十二年六月董事會聘請浩然爲校長，居瀛玖仍爲董事長，姊弟二人合作無間。

浩然與地方士紳聯絡，他們捐贈淡水土地十甲作爲英專的永久校址，於四十二年行贈受禮，由居瀛玖主持接受。

二、工程開始先修從火車站通到學校的道路和橋樑，浩然定名爲「英專路」。十甲土地是在高坡上，要到學校上課必需爬高坡，他乃定名爲「克難坡」，又聘請清華大學學長馬惕乾建築師設計各建築物的圖樣。因地勢高，遠眺風景極佳，他決定不築圍牆，四周密植樹木，事隔卅年，四周已濃綠成蔭了。在「淡江二十年」一書中，第二九八頁，好像「英專路」「克難坡」都是他們起的名字，馬惕乾是浩然的朋友，也是他請來的，其實他們根本不認識馬先生。

浩然被逼迫下臺後，校史立刻改編，沒有居浩然這一回事。以後所編「淡江十年」和「淡江二十年」二書中，僅有像片兩三張，和「聘請居浩然繼任校長」一句帶過。他在五年多期間辛苦成就的事情，都寫在別人的功勞上，好像他在任時什麼事也沒有做。創業維艱，建校五年比繼承事業五十年還要艱苦。前人種樹，後人奪樹而納涼；後人不但慚愧，反而矇蔽事實，自鳴得意，這還有什麼理可講呢。

三、他顧念到清寒學生，設立工讀制度。學生半工半讀爲學校做點文書的工作，直到他們畢業。

四、淡江英專從淡水真理街，搬到臺北博愛路城區部。那是向司法院租用的土地，右側蓋了二層樓房做爲

教室，對面是辦公室，辦公室後面，是一幢幢的教職員宿舍。張建邦夫婦住在其中的一幢，而校長辦公室就在前面的一幢房子裏。起初相安無事，有一天居浩然正在辦公，天熱，窗戶是開着的，忽然由後面房子裏傳出女人尖銳的咒罵聲：

「凌江英專是我們張家的財產，他不能霸佔我們的財產，居浩然不過是我們僱來叫他當校長的，我們叫他滾，他就得滾。居浩然滾出去！」

「……」男人的聲音。

「我就是要他聽見，怎麼樣？你怕嗎？我不怕。」聲音更大了。

原來她把一個作育英才的「財團法人」學校，當作是張家的私人財產。

浩然爲了安心辦公，不再聽這種吵鬧聲，就對居藏政董事長講，要他們搬到另外一幢宿舍去住。此後吵鬧聲是聽不見了，中間有什麼醞釀，浩然無法知道。爲了這種家務事就把校長無理由的免了職。浩然不願意因爭校長而毀了名聲，更不願因此而傷了姊弟之情，他乃答應離校。

其實，浩然早已有意遲早把學校交給建邦的，他曾表示過：「開始辦英專困難重重，許多事情非要我來擔當不可，等到一切上了軌道，穩固後我就把學校交給他辦下去。因爲他是臺灣人，我們在反攻大陸以後，總是要回大陸去的。現在時機還沒有到，因爲他連批公文都不會，只會批一個「閱」字，這怎麼行？我要慢慢地教他。」言猶在耳，沒想到他竟然已經等不及了。

居太太把居浩然跟淡江英專的事，只寫了這麼四點，當然只是簡述。事實上，可補充的真相還有很多。例如所謂「淡江英專是我們張家的財產」之說，就大有問題。第一、淡江英專成立於一九五〇年九月，當時所謂財產，只是借用淡江中學的兩間教室而已，實際一無所有。張驚聲素懷大志，「造反有一手，建設非所長」，他當時因為是淡江中學校長，遂得以淡江中學的英語補習班為基礎，擴充升級為淡江英專。張驚聲死後，居正派居浩然去淡水實地勘察，並指示如果學生人數不多，不如停辦算了。居浩然實地勘察後，向爸爸報告說：「學生人數確是不多，但無法停辦。當初申請立案時報部驗明銀行存有基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現若停辦，依法基金應繳存國庫。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時值一萬二千五百元美金，董事長連五百元美金都沒有，拿什麼繳給國庫？那末，原來的基金呢？原來的基金乃是假的！我姊夫付給銀行二十五萬元借款一天的利息，就在這一天教育廳督學到學校及銀行驗明屬實！」事實既然是張驚聲並沒真的出資，欲罷不能，只好硬着頭皮辦下去。

第二、居太太說「浩然與地方士紳聯絡，他們捐贈淡水土地十甲作為英專的永久校址。」這是真的。因為當時臺灣只有一所大學和三所學院，別無大專，居浩然用生花妙舌，說動淡水地方人士，使他們樂見淡水地方有大專出現，因而捐出了五虎崗的十甲土地，這種功勞，是誰家的財產乎？

至於居太太說今天張建邦把淡江校史改編，「沒有居浩然這一回事」，「他在五年多期間辛苦成就的事情」，都被抹殺，「都寫在別人的功勞上」，這是真的。「創業維艱，建校五年比繼承事業五十年還要艱苦。前人種樹，後人奪樹而納涼；後人不但慚愧，反而瞞蔽事實，自鳴得意」，這都是真的，這些都是張建邦的顛倒真相、忘恩負義，都是令我們不得不口誅筆伐的可恥行徑！

居浩然自己回憶，在張驚聲死後，學校

停辦既不可能，拖延下去更不簡單，借用淡江中學兩間教室，怎能辦專科學校？現在有人說張建邦接辦，真是睜開眼睛說瞎話，張建邦當時遠在美國，怎麼能接辦？他有信給我想回國奔喪，玖姊反而曉以學業爲重，一切有舅舅擔當，你安心讀書就是克盡孝道。只此一點，已可見玖姊對張家，真是嗚心瀝血，絞盡腦汁，腦汁既盡，繼之以死！

現在臺灣有的是淡江英專一、二、三屆的畢業生，他們都知道誰將這塊空招牌從借來的兩間教室搬到淡水火車站對面山坡上輝煌的新校舍。我從一九五一年二月到一九五六年九月交卸校長職務止，五年又七個月，每天工作十二小時，每星期七天，無所謂寒暑假暑假春假年假，天天都在學校裏找到我。我這樣夙夜匪懈，完全是爲了玖姊，因此雖然張家一直傳說舅舅霸佔校產，我從不替自己辯護。

就是玖姊爲了她那不孝不悌的姜姓媳婦，寧可得罪居家，姊弟失和，我也仍然以求仁得仁的心情泰然

處之。一九六四年我來澳洲則曾笑對玖姊說：「我決不做杜聰明。」玖姊也笑着說：「我知道你不會做杜聰明！」

居浩然一九六四年去澳洲，我到飛機場送他，合照紀念。那是我們最後一次見面，也是他們姐弟最後一次見面。居浩然黯然離臺後，淡江英專盡入張建邦手中，逼走舅舅，反過頭來逼媽媽，居瀛玖外失「居家」，內不見容於「張家」，備受欺凌，乃生厭世之念，最後出之以自殺。居太太寫來的相關文件第二件是「居瀛玖之去世」，全文如下：

一、她性情謙卑溫順，沉默寡言，一生捨己爲人，上孝下慈。對於兩個兒子，非常愛護並無偏袒。自己生活儉樸，不慕虛榮。

二、建邦結婚後，居瀛玖拿了一串大的珍珠送給大媳婦，但是他們不滿足，建邦向媽媽還要另外一串。他媽媽說「另外一串是小的，留着給建國結婚時用」，居瀛玖爲此事很困擾。建國結婚後沒有馬上給建國小媳婦，而在居瀛玖遺書中說她的東西都給建國夫婦，那時候在遺物中發現另外一串小珍珠。

三、大媳婦怕建國結婚後，小媳婦分家產，所以不喜歡他們二人結婚。而居瀛玖覺得小媳婦不錯，贊成他們結婚，乃訂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日在臺北結婚，請謝冠生院長證婚。瀛玖姊不願鋪張，只請學校內各部門主管。但是張建邦夫婦既不到場亦不送禮，反而在淡江職員沈女士家宴請各部門主管，以致結婚那天該到場的人都去了沈家而未參加婚禮。瀛玖姊心中很受刺激。

四、建國小媳婦在婚前本來是在淡江學院做事，而瀛玖姊可能受到壓力，告訴小媳婦婚後不要去學校上班，小媳婦感到困惑。據她本人猜想恐怕是他們怕小媳婦把學校中的事告訴居瀛玖董事長。

五、民國五十七年居瀛玖赴歐洲考察教育，先去法國看伯齊弟，然後去美國和瀛初四姊、載春八妹、叔寧么妹相處數月之久。考察是次要的，主要是拜託瀛初四姊，無論如何，設法把建國弄到美國，使他能美國自立生活下去，四姊當面答應了，後來也辦到了。現在回想起來，她遠赴歐美一行，是想和親人們見最後的一面。她必然早已忍受不了建邦夫婦對她的不孝和校內各方面對她的壓力，而蒙厭世之念。同時更領悟到建國如果在國內生活，不但兄嫂不會照顧他，反而會欺侮他，所以叫他易地為良，把建國夫婦安頓好以後，也別無掛慮，可謂用心良苦。

六、瀛玖姊本來是和建邦夫婦住在仁愛路，她出國考察回來以後，據說仁愛路的房子不能住了，（據說房子頂替）她只好住到麗水街一幢房子的四樓，那時候小媳婦尚未結婚，未來的婆媳住在一起，建國則住在臺中，在那邊做事。

七、建國是五十八年二月二日結婚，瀛玖姊是同年三月十五日棄世，在「淡江二十年」一書二百七十頁中寫的是「宿疾復發，溘然逝世。」這句話不是事實。二百七十四頁中「九月十六日居校長浩然請辭校長職務」也不是事實。

八、朋友那封信寫的都是事實，無關的人名都可以略去。信中的事實，給了玖姊棄世的勇氣，所以在開董事會的前夕，乃走上了絕路。信中所述林添福就是張建邦的表兄，張驚聲的外甥。現在好像是繼郭頂

順以後的董事長。

六、瀛玖姊給建國的遺書上說她沒有辦法，開不過人家，只有自盡。

居太太把居瀛玖自殺的事，只寫了這麼九點，當然也只是簡述。事實上，可補充的真相還有很多。居太太自己就補充了一件，他附了一封朋友的信，說「信中的事實，給了玖姊棄世的勇氣，所以在開董事會的前夕，乃走上了絕路。」朋友的信中說，一九六九年二月二日居瀛玖爲小兒子張建國主婚，請了司法院長謝冠生證婚，張建邦那邊「曾向謝氏加以阻撓，幸未得逞。」居瀛玖爲了面子好看，請了學校各部門主管，可是張建邦那邊卻來攪局，爲了防止各部門主管去會賓樓吃喜酒，特在「金華街沈文利之住所，由沈出名宴請各部門之主管，計所知參加者有鄧靜華、芮寶公、王久烈、鈕撫銘、曹文超、高長明、陳樹人、戚長誠、章錫綬已故、宋希尙等，唐啓焜未參加，羅萬斯參加與否已記不清，其他尙有多人，已不復記憶。以上各人，有的派太太參加喜宴，如戚某夫婦，則均參加沈宴。」以使居瀛玖難堪。「董事長之自縊，校各方傳說，在將開董事會之前日，董事長在林添福辦公室內（與建邦辦公室僅一牆之隔），並有鄧靜華戚長誠參加，林等皆說你董事長已做了很久，可以讓別人來做做了，詳細情形，不得而知，故於開會之前夕，而董事長走上了絕路。」

張建國結婚日子是一九六九年二月二日，居瀛玖在飽受「張建邦夫婦既不到場亦不送

禮」的羞辱後，剛過了一個多月，三月十三日，就再飽受張建邦辦公室隔壁的圍剿，這一圍剿，當然是張建邦指使的又一次羞辱。「謙卑溫順，沉默寡言」的居瀛玖，在連番被自己兒子的羞辱下，她終於認清了一切，終於不想再活了。她寫下三封遺書，一封給張驚聲的外甥林添福，拜託他照顧張建國；一封給張建國，叮囑他要奮發上進；最後一封給張建邦，說學校的擔子，現在交給你了。

居瀛玖辛苦一生，最後只有十萬元財產，她留給了小兒子，她把這十萬元，很細心的放在給張建國的遺書旁邊，並說只有這點財產留給你，言下不勝悲涼。最後，她上吊死了，她死在淡江董事長的任上。從這一點上看，居瀛玖不愧是個殉道者，——她願用一死來維護她生死以之的事業，她不要接受被「逼宮」的屈辱，她用一死，成全了一切。

居浩然回憶：

我的才智，得自母親，我的韌性，得自父親；玖姊和我同胞，我做得到的她當然也能做到。一九五六年姊弟失和，她自行出面主持校務，初接手時經驗不足，顯得有點凌亂。但很快就理出頭緒，駕御隨心。她請陳維綸博士出任校長，是一大手筆。可惜始終未將校務家務分清，以致賢者不能安於位，而不肖者喧賓奪主。到頭來連一名小職員的去留都作不了主；還談什麼大權旁落？但我可斷言的是：那欺人太甚的必得惡報！

政姊之死，出於自求解脫。其生前含冤，非世間法律所能伸。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政姊死而有冤，必求直於天帝。浩然遠在澳洲，祭奠無由。惟有投淚遙拜，稽首叩禱：政姊！政姊！魂兮歸來！萱野居姓，功過俱泯；張妾有虧，愚昧無知。欺凌弱息，上天殛諸！

如今居瀛玖死了，居浩然死了，他們在天堂之上，會不會「求直於天帝」，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在人間島上，我們要替天行道，對「欺凌弱息」的張建邦，予以聲討。看了上面張建邦拉到媽媽，打倒舅舅；舅舅倒了，又逼死媽媽的全部行徑，我們還能沉默、還能不予聲討嗎？

國民黨對張建邦這樣一種人，居然還捧為寶貝，推而出之，一九五七年把他推出任知識青年總黨部委員兼第七黨部主任委員，一九六八年推出任黨務顧問，一九六九年推出任臺北市議會副議長，一九七〇年推出任臺北市黨部副主任委員，一九七六年推出任中央委員以至今天的臺北市議會議長。……國民黨把這種「孝義楷模」抬出來給青年做樣板，它能把中國倫理道德復興到那種規格，也就可想而知了！中國的「孝義」標準，真被他們給差辱盡矣！

我在「千秋評論」第三十六期「叛國·亡國·洗」裏發表「亂世居家淚」，收入王小痴「讀李敖文章書後」。王小痴說：

在張驚聲和居瀛玖夫婦名下，尚有一個戶籍上的「兒子」——張建國。他在血液上，既不是張驚聲的兒子；也不是居瀛玖的兒子；自然更不是張建邦的手足。說起來，可是居家最傷痛的「紀念品」。據說是居正另一女兒（是瀛初？還是瀛枚？我沒問子弋，所以不知道）所生的。總之，居覺老這個女兒和女婿，在抗戰結束時期，被當司法院院長的自己的父親，岳父，大義滅親，判處了死刑。——因為，抗戰末期，居正親自頒布了懲治匪諜叛亂條例，不久就發生了自己女兒和女婿是匪諜叛亂犯的案件。這就給居正這位司法院長以嚴重的考驗了。結果，居正是親自批示了自己女兒和女婿判處死刑。而且很迅速的被執行了（據說：是為恐家屬環請、親友關說，自己遊移，致使滅法不行，所以痛下決心）。而這個女兒身後遺有一個襁褓中的嬰兒，就交給居瀛玖去帶養，變成張驚聲和居瀛玖的「次子」、張建邦的「弟弟」——張建國。

我在「讀王小痴文章書後」裏說：

小痴說居正做司法院長的時候，曾經「大義滅親」，判了自己共產黨女兒和女婿的死刑，這一內幕，才是我真正要小痴寫的。居正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出任司法院副院長，次年一月代理院長，三月正式任院長，前後在職十六年半，他是一九四七年七月去職的，懲治叛亂條例是一九四九年六月公佈的，那時他已不在司法院院長任上，小痴記憶，容有錯誤。雖然當時懲治叛亂條例尚未出籠，但是要殺共產黨，還愁沒法律嗎？所以這不是問題。